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我國籍兒童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

- (一) 未滿 2 歲兒童。
- (二) 已完成出生或戶籍登記。
- (三) 未接受公費安置收容。
- (四) 未送托於政府合作之居家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。

二、補助內容

- (一) 第 1 名子女：每月 5,000 元。
 - (二) 第 2 名子女：每月 6,000 元。
 - (三) 第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：每月 7,000 元。
- ※子女排序以同一父或母戶籍登記，依出生年月日計算。
再婚重組家庭，得依實際監護或照顧情形計入排序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、 申請表。
- 2、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。
- 3、 兒童戶口名簿正本。
- 4、 委託書(父母雙方無法赴所辦理需另備妥委託書)。
- 5、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兒童或兒童之父或母其中一方)。
- 6、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，檢附居留證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7、 第 2 名或第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文件（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）。
- 8、 其他選備文件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郵寄申請。
- (二) 臨櫃辦理。
- (三) 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台線上申請。
- (四) 衛福部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(<https://twbaby.sfaa.gov.tw>) 。

五、辦理期限

75 日。

六、申請與受理規定

- (一) 符合請領期間皆可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自當年度符合資格月份發給。但 1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兒童，於出生 60 日內完成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，得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兒童滿 2 歲後不得申請。

(二) 郵寄申請以郵戳日為受理日。文件不齊者，通知限期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受理日以資料補齊日為準。

七、詳細規定

申請表單及詳細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<http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>)查看，首頁 > 社會福利總覽 > 兒少 > 托育服務。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